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2015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的短期融资券。详情请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2015 年 5 月 20 日分别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2015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发行期限、方式等其他发行条款不变。详情请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20 日、2015 年 12 月 26 日分别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注册报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CP249 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8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将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本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发行。

四、本公司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会员自律管理，履行会员相关义务，享受会员相关权利。

五、本公司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将重新注册。

六、本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八、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九、本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将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十、本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的开展。

十一、本公司在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将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本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短期融资券相关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日